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114年度定性與定量資訊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九、附表二十九之三)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之一、附表二十九之二、附表二十九之四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一)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十一)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1.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五十九)
2.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六十)

(十二)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附表六十一)

(十三) 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二)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臺灣聯合銀行	18,408,042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p>對轉投資企業為授信：</p> <p>無擔保授信：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p> <p>擔保授信：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94 450 1415 904">1. 本行每年依據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評估資本適足性；除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並考量公司發展策略、資本適足性、負債比例及股利政策等，擬定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ICAAP)，內容包括壓力測試、各季資本適足比率預估等，以確保資本適足比率內部管理比率達成與資本結構之健全。<li data-bbox="794 927 1415 1386">2. 為監控資本適足性，本行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訂有整體風險性資產目標值，按季檢視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ICAAP)及風險性資產目標值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當實際資本適足比率可能低於內部管理比率時，即檢討原因陳報並擬定對策因應，以維持本行適當之資本適足水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81,415,375	259,937,652	281,524,949	260,044,88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47,676,697	47,239,359	47,760,760	47,281,531
自有資本合計數	364,782,072	342,867,011	364,975,709	343,016,41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174,919,334	2,165,720,275	2,181,644,380	2,169,094,018
作業風險	54,343,346	96,020,823	54,615,472	96,316,781
市場風險	45,338,322	33,880,025	45,342,563	33,870,33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274,601,002	2,295,621,123	2,281,602,415	2,299,281,137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37	11.32	12.34	11.31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94	12.88	13.90	12.86
資本適足率	16.04	14.94	16.00	14.92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17,105,375	295,627,652	317,214,949	295,734,883
暴險總額	5,372,221,608	5,144,158,846	5,381,923,300	5,162,182,503
槓桿比率	5.90	5.75	5.89	5.7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30,694,300	122,988,300	130,694,300	122,988,3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58,664,088	58,664,088	58,664,088	58,664,088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103,157	103,157	103,157	103,157
法定盈餘公積	74,775,754	67,497,216	74,775,754	67,497,216
特別盈餘公積	7,286,107	6,419,227	7,286,107	6,419,227
累積盈虧	25,523,559	28,583,064	25,523,559	28,583,064
非控制權益	0	0	109,574	107,231
其他權益項目	6,239,719	(7,105,907)	6,239,719	(7,105,907)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547,808	0	1,547,808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286,685	4,299,601	4,286,685	4,299,601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6,033)	(12,403)	(26,033)	(12,403)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0,641,171	7,502,617	10,641,171	7,502,617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421,678	5,421,678	5,421,678	5,421,678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81,415,375	259,937,652	281,524,949	260,044,883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 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0,280,000	11,370,000	10,280,000	11,37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0,280,000	11,370,000	10,280,000	11,37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421,678	5,421,678	5,421,678	5,421,6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4,788,527	3,376,178	4,788,527	3,376,17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7,186,492	27,071,503	27,270,555	27,113,675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47,676,697	47,239,359	47,760,760	47,281,531
自有資本合計=(1)+(2)+(3)	364,782,072	342,867,011	364,975,709	343,016,41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 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註：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與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相同，無需揭露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943,156	69,943,156	69,381,317	69,381,31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429,817,685	429,817,685	430,424,047	430,424,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187,255	137,187,255	137,275,402	137,275,40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2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 187, 255		137, 275, 4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 995, 273	474, 995, 273	474, 995, 273	474, 995, 27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4, 141, 655		24, 141, 65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24, 141, 655		24, 141, 655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 619, 560		3, 619, 56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0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0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0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3,619,560		3,619,56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234,058		447,234,0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26,672,103	826,672,103	826,672,103	826,672,10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514,114		2,514,11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2,514,114		2,514,114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24, 157, 989		824, 157, 989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22, 882, 743	22, 882, 743	22, 995, 608	22, 995, 608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513, 952	2, 513, 952	2, 513, 952	2, 513, 95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 113, 218, 030	3, 113, 218, 030	3, 125, 186, 525	3, 125, 186, 525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3, 150, 530, 982		3, 162, 682, 687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7, 312, 952)		(37, 496, 162)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7, 186, 492)		(27, 270, 555)	A79
	其他備抵呆帳			(10, 126, 460)		(10, 225, 6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2, 688, 883	2, 688, 883	146, 077	146, 07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542,806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0		0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0		0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0		0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0		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0		0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2,542,806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077		146,077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0		0	A11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0		0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0		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0		0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747,528	7,747,528	7,747,528	7,747,52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0		0	A13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0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0		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0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7,747,528		7,747,52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835,847	30,835,847	30,861,353	30,861,353	
	使用權資產-淨額		1,594,036	1,594,036	1,594,266	1,594,26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850,595	7,850,595	7,850,595	7,850,595	
	無形資產-淨額		4,715,299	4,715,299	4,715,299	4,715,299	
	商譽	8		3,170,005		3,170,005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545,294		1,545,294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1,912	941,912	941,912	941,91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941,912		941,912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941,912		941,912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2,375,455	2,375,455	2,380,187	2,380,187	
	預付退休金	15		1,547,808		1,547,808	A159
	其他資產			827,647		832,379	
資產總計			5,135,979,752	5,135,979,752	5,145,681,444	5,145,681,444	
負債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98,812,103	498,812,103	501,398,136	501,398,13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759,110	4,759,110	4,759,110	4,759,110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26,033)		(26,033)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85,143		4,785,143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7,707,127	7,707,127	7,707,127	7,707,127	
應付款項			39,407,661	39,407,661	39,441,835	39,441,8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4,883	2,254,883	2,254,883	2,254,88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4,202,655,877	4,202,655,877	4,202,806,139	4,202,806,139	
應付金融債券			60,240,000	60,240,000	60,240,000	60,240,000	
	母公司發行			60,240,000		60,24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35,690,000		35,690,000	D1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0,280,000		10,280,000	D1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4,270,000		14,270,00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2,860,805	2,860,805	9,510,005	9,510,005	
負債準備			5,906,751	5,906,751	5,906,751	5,906,751	
租賃負債			1,558,503	1,558,503	1,558,757	1,558,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82,861	5,382,861	5,382,861	5,382,861	
	可抵減			5,382,861		5,382,861	
	無形資產-商譽	8		428,614		428,614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4,954,247		4,954,247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0		0	D33
	不可抵減			4,954,247		4,954,247	
	其他負債		1,147,387	1,147,387	1,147,387	1,147,387	
負債總計			4,832,693,068	4,832,693,068	4,842,112,991	4,842,112,99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03,286,684	303,286,684	
	股本		130,694,300	130,694,300	130,694,300	130,694,3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30,694,300		130,694,3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58,767,245	58,767,245	58,767,245	58,767,245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8,664,088		58,664,088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03,157		103,157	E11
	保留盈餘		107,585,420	107,585,420	107,585,420	107,585,42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5,421,678		5,421,678	E1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0		0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02,163,742		102,163,742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6,239,719	6,239,719	6,239,719	6,239,719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10,641,171		10,641,171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0		0	E24
	其他權益 - 其他			(4,401,452)		(4,401,452)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281,769	281,7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109,574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172,195	
權益總計			303,286,684	303,286,684	303,568,453	303,568,4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35,979,752	5,135,979,752	5,145,681,444	5,145,681,444	
附註	預期損失			4,907,710		4,907,71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89,358,388	189,358,388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07,688,577	107,688,577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6,239,719	6,239,719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109,574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303,286,684	303,396,258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741,391	2,741,391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5,294	1,545,294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6,033)	(26,033)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1,547,808	1,547,808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6,062,849	16,062,849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421,678	5,421,678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0,641,171	10,641,171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1,871,309	21,871,309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81,415,375	281,524,949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5,690,000	35,69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35,690,000	35,69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5,690,000	35,69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35,690,000	35,690,00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17,105,375	317,214,949	本項=第29項+第44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0,280,000	10,28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7,186,492	27,270,555	= A79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時以項目77、78兩者之較小值加計項目79、80兩者之較小值填入該欄位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7,466,492	37,550,555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0,210,205)	(10,210,205)	本項=sum(第56項a：第56項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421,678)	(5,421,678)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45%	(4,788,527)	(4,788,527)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0,210,205)	(10,210,205)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47,676,697	47,760,760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64,782,072	364,975,709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74,601,002	2,281,602,415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37%	12.34%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94%	13.90%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6.04%	16.0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00%	9.00%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2.00%	2.00%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0.00%	0.00%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87%	7.84%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655,769	26,655,769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6,162,366	3,619,56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941,912	941,912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35,113,320	35,296,530	1.採信用風險標準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27,186,492	27,270,555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0	0	1.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4,270,000	14,27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1-86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18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俟主管機關要求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一）

114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105-1期乙券	第106-1期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5 合庫 1B	P06 合庫 1B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32	G1243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第 3 項	第 11 條第 3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0	28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4,050	1,4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5年9月26日	106年9月26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5年9月26日	116年9月26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20%	1.56%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5-1 期乙券	第 106-1 期乙券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二)

114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107-1 期	第 108-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7 合庫 1	P08 合庫 1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35	G12436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10 條第 2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5,000	5,0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5,000	5,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7 年 11 月 26 日	108 年 6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發行屆滿 5 年 2 個 月後，本行得提前 辦理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 月後，本行得提前 辦理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28%	1.9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107-1 期	第 108-1 期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三)

114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108-3 期	第 109-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8 合庫 3	P09 合庫 1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38	G1243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10 條第 2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5,000	5,0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5,000	5,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29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 月後，本行得提前 辦理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 月後，本行得提前 辦理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45%	1.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108-3 期	第 109-1 期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四）

114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111-1 期	第 111-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1 合庫 1	P11 合庫 2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42	G1244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10 條第 2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350	8,65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1,350	8,65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1 年 6 月 15 日	111 年 8 月 17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發行屆滿 5 年 2 個 月後，本行得提前 辦理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 月後，本行得提前 辦理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50%	3.0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111-1 期	第 111-2 期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五）

114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111-4 期	第 113-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1 合庫 4	P13 合庫 1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45	G12447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11 條第 3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5,690	7,5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5,690	7,5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1 年 12 月 7 日	113 年 6 月 27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23 年 6 月 27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 月後，本行得提前 辦理贖回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40%	2.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11-4 期	第 113-2 期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六）

114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113-4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3 合庫 2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4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第 3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2,5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2,5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3 年 9 月 27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23 年 9 月 27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13-4 期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的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5,135,979,752	5,169,061,699	5,145,681,444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286,685	-4,212,883	-4,286,685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0	0	0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5,188,900	10,609,820	15,188,900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64,834	105,120	64,834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26,733,578	212,404,209	226,733,578	
12	其他調整	-1,458,771	-1,531,567	-1,458,771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5,372,221,608	5,386,436,398	5,381,923,3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5項及第21項加總數。
4. 第5、6、7、8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10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11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2項。
8. 第12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13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4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A	前一季B	本季C	前一季D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s)，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5,125,100,355	5,162,361,456	5,134,802,047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0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9,495	-8,737	-9,495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列為資產者	0	0	0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286,685	-4,212,883	-4,286,685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至第5項之加總)	5,120,804,175	5,158,139,836	5,130,505,867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9,415,497	5,225,634	9,415,497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5,203,524	10,561,599	15,203,524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8項至第12項之加總)	24,619,021	15,787,233	24,619,021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64,834	105,120	64,834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4項至第17項之加總)	64,834	105,120	64,834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189,129,345	1,071,539,401	1,189,129,345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962,395,767	-859,135,192	-962,395,767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0	0	0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9項至第21項之加總)	226,733,578	212,404,209	226,733,578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317,105,375	309,404,113	317,214,949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7項、第13項、第18項和第22項之加總)	5,372,221,608	5,386,436,398	5,381,923,300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5.90%	5.74%	5.89%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00%	3.00%	3.00%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0	0	0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0	0	0	
30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5,372,221,608	5,386,436,398	5,381,923,300	
31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	5.90%	5.74%	5.89%	

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5 項及第 6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17、25、27、30、31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 11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2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3、4、5、6、10、12、15、20、21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9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22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20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9 項-第 21 項-第 22 項。
11. 第 28 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 29 項：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現行業務策略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及限額，定期將風險概況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訂有各項風險胃納量化指標，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每年定期檢討修訂，並按季將監控結果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強化本行風險承擔能力。
2	風險治理架構	<p>一、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部。</p> <p>二、以三道防線分工之組織功能執行風險管理：</p> <p>(一)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p> <p>1. 各營業單位應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行內所制定之相關規範，落實各項風險管理。</p> <p>2.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並監督管轄業務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p> <p>由風險管理部規劃本行風險管理架構及各項管理工具之建立與導入，並負責全行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三)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部)：</p> <p>由董事會稽核部進行獨立性查核，檢查全行風險管理情形。</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一、本行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p> <p>二、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等風險。</p> <p>三、本行建置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配置有專業適足之人力，並投資建構適當的風險資訊系統，以強化本行風險管理效能。</p> <p>四、本行訂有業務相關規章及內控手冊供各單位</p>

		<p>依循，相關規章除函知各單位外，並每年舉辦各項政策宣導及業務訓練，以強化各級人員風險意識，俾利相關人員了解並落實各項風險控管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p>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作業風險：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包含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風控自評管理)，強化作業風險事件與自評管理工具之連結及相關報表查詢，供各單位掌握風險分布，辨識高風險及控管較差項目，及早因應，以提升管理效率。</p> <p>信用風險：開發各項企金及消金評等模型並導入徵授信管理系統與信用卡徵審系統，自動產出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評等等級，建立本行內部評等制度，有效衡量授信風險，作為本行授信權限及利率定價參考。</p> <p>市場風險：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債券、票券、股票、基金及外匯部位等金融商品。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交易簿風險值，監控 DV01、各類商品及總風險值限額，並向全行風險管理主管報告。</p>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p>作業風險：定期檢視並彙整分析全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包括風控自評分析、關鍵風險指標監控與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檢討改善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信用風險：定期將各項資產組合暴險部位、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及資產品質狀況等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利掌握本行整體信用風險，作為其決策之參考。</p> <p>市場風險：各交易單位依規定即時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業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全行交易簿部位及評價損益變化情形，並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p>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p>壓力測試範圍包含信用風險、交易簿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暨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以主管機關方法論為主、自設情境為輔，建立壓力測試架構，按季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p>作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控結果及全行暴險情形，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對應之風險抵減政策，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強化系統控管、

	<p>保險及委外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容忍範圍內。</p> <p>2. 透過風控自評，定期對各項業務之風險事件與控制措施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確保其控制措施之有效性。</p> <p>信用風險：</p> <p>1. 本行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並針對各種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訂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p>2. 本行對授信及投資業務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p> <p>3. 本行對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擔保品別訂有各項集中度限額控管機制，並定期檢討與適時預警，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銀行穩健經營。</p> <p>4. 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均依據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徵提適當的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制度及擔保品管理機制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p> <p>市場風險：</p> <p>1. 為規避資產或負債之市場或信用等財務風險，得運用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避險操作。</p> <p>2. 本行目前避險交易，主要用於規避外幣資金及有價證券投資等之匯率、利率變動風險，避險工具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換交易為主。</p> <p>3.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相關評估報告陳核至全行風險管理主管。</p> <p>4. 為維持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控管機制，由風險管理部定期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進行驗證，驗證項目包含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參數合理性、及計算公式無誤，依規陳報。</p>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81,415,375	273,714,113	261,413,902	267,104,683	259,937,652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81,415,375	273,714,113	261,413,902	267,104,683	259,937,652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317,105,375	309,404,113	297,103,902	302,794,683	295,627,652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17,105,375	309,404,113	297,103,902	302,794,683	295,627,652
3	資本總額	364,782,072	356,789,523	343,226,683	348,998,001	342,867,011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64,782,072	356,789,523	343,226,683	348,998,001	342,867,011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74,601,002	2,311,711,556	2,180,848,426	2,234,874,417	2,295,621,123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74,601,002	2,311,711,556	2,180,848,426	2,234,874,417	2,295,621,123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37	11.84	11.99	11.95	11.32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37	11.84	11.99	11.95	11.32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2.37	11.84	11.99	11.95	11.32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94	13.38	13.62	13.55	12.88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3.94	13.38	13.62	13.55	12.88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3.94	13.38	13.62	13.55	12.88
7	資本適足率(%)	16.04	15.43	15.74	15.62	14.94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6.04	15.43	15.74	15.62	14.94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6.04	15.43	15.74	15.62	14.94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	0.0	0.0	0.0	0.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2.0	2.0	2.0	2.0	2.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4.50	4.50	4.50	4.50	4.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87	7.34	7.49	7.45	6.82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5,372,221,608	5,386,436,398	5,260,873,061	5,155,130,097	5,144,158,846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5.90	5.74	5.65	5.87	5.75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5.90	5.74	5.65	5.87	5.7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253,181,224	1,234,386,419	1,302,388,664	1,112,849,253	1,098,109,576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974,609,609	1,037,029,068	1,022,906,739	921,065,635	858,580,531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8.58	119.03	127.32	120.82	127.90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593,885,297	3,555,465,600	3,470,497,199	3,458,778,364	3,521,871,986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626,536,807	2,616,157,777	2,524,585,493	2,564,246,244	2,558,003,308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6.83	135.90	137.47	134.88	137.6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4a、5b、6b、7b 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 5a、6a、7a、14a 列「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9 列項目說明。
 - (4)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 14、14a、14c 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

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20.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21.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9999B
22.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29999B
23.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9999B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152,675,160	2,069,560,066	172,214,013
2	標準法(SA)	2,152,675,160	2,069,560,066	172,214,013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	-	-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	-	-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	-	-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2,890,736	3,712,269	1,031,259
7	標準法(SA-CCR)	12,890,736	3,712,269	1,031,259
8	內部模型法(IMM)	-	-	-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	-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3,919,056	1,479,212	313,524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	-	-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3,079,602	6,312,889	246,368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	-	-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3,079,602	-	246,368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	6,312,889	-
20	市場風險	45,338,322	38,255,900	3,627,066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45,338,322	38,255,900	3,627,066
22	內部模型法(IMA)	-	-	-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	-	-
24	作業風險	54,343,346	50,392,190	4,347,468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2,354,780	11,135,900	188,382
26	產出下限(%)	-	-	-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	-	-
28	總計	2,274,601,002	2,180,848,426	181,968,080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O+3P+3Q)+【附表五十】(3N+3O+3P+3Q)
5. 【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159,400,206	2,075,587,684	172,752,016
2	標準法(SA)	2,159,400,206	2,075,587,684	172,752,016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	-	-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	-	-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	-	-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2,890,736	3,712,269	1,031,259
7	標準法(SA-CCR)	12,890,736	3,712,269	1,031,259
8	內部模型法(IMM)	-	-	-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	-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3,919,056	1,479,212	313,525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5	交割風險	-	-	-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3,079,602	6,312,889	246,368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	-	-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3,079,602	-	246,368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	6,312,889	-
20	市場風險	45,342,563	38,252,200	3,627,405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45,342,563	38,252,200	3,627,405
22	內部模型法(IMA)	-	-	-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	-	-
24	作業風險	54,615,472	50,591,321	4,369,238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2,354,780	11,135,900	188,382
26	產出下限(%)	-	-	-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	-	-
28	總計	2,281,602,415	2,187,071,475	182,528,193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 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項或調整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943,156	69,943,156	69,943,156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9,817,685	429,817,685	429,817,685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187,255	137,716,499	716,641	9,190,598		136,999,858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995,273	471,826,541	465,044,815		6,781,726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672,103	825,002,368	821,518,754		3,483,614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8	應收款項-淨額	22,882,743	21,416,640	21,416,640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13,952	2,513,952	2,513,952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3,113,218,030	3,113,218,030	3,146,314,308				-33,096,278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688,883	2,688,883	2,688,883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747,528	7,747,528	7,747,528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835,847	30,835,847	30,835,847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594,036	1,594,036	1,594,036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850,595	7,850,595	7,850,595				
19	無形資產-淨額	4,715,299	4,715,299					4,715,299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41,912	941,912	941,912				
21	其他資產-淨額	2,375,455	2,375,455	827,647				1,547,808
22	總資產	5,135,979,752	5,130,204,426	5,009,772,398	9,190,598	10,265,340	136,999,858	-26,833,170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98,812,103						498,812,103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59,110	-		897,356		4,497,760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7 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707,127	7,707,127		7,707,127		7,707,127	
28 應付款項	39,407,661						39,407,661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4,883						2,254,883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31 存款及匯款	4,202,655,877						4,202,655,877
32 應付金融債券	60,240,000						60,240,000
33 特別股負債	-						-
34 其他金融負債	2,860,805						2,860,805
35 負債準備	5,906,751						5,906,751
36 租賃負債	1,558,503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82,861						5,382,861
38 其他負債	1,147,387						1,147,387
39 總負債	4,832,693,068	7,707,127	-	8,604,483	-	12,204,887	4,818,668,32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之部位，無須填列。採簡易標準法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5,166,228,194	5,009,772,398	9,190,598	10,265,340	136,999,858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20,809,370	-	8,604,483	-	12,204,887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5,145,418,824	5,009,772,398	586,115	10,265,340	124,794,971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126,301,445	149,148,232	321,337,581	-	321,337,581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408,501,357				-408,501,357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586,115		-586,115		
7 評價差異	3,919,056		3,919,056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5,158,920,630	3,919,056	10,265,340	45,338,32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FVOCI及AC：考量風險性資產重複計算之問題，排除本行自保自買之部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之淨額進行計算。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信用風險架構：差額係資產負債表表外之暴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差額係未來潛在暴險額。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1.本行各項金融商品以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若屬店頭市場交易或前述市價取得不易者，則由交易商或路透、彭博等資訊源取得合理之買賣報價作為評價依據；無法以市價進行評價時，則採用數理模型評價，評價模型之採用及相關模型參數均有文件化，以作為評價作業之依據。 2.獨立價格查證是指將市場價格或模型參數定期進行準確性查證，本行為維持評價模型適當性，每年由風險管理部對使用中的評價模型進行驗證，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方法、模型、理論或參數所導致之風險。另針對交易商之報價定期檢驗其價格及比較變化，藉以推估公平價值的增減是否合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信用風險概況係就其業務特性，分別列入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及擔保品別限額之控管範圍，以完整評估全行之信用風險。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信用風險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分析評估風險情形，採取因應措施，期使資產組合管理與資本配置最佳化。 2.授信及投資業務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3.就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擔保品別分別訂定限額，並持續監控，另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決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3.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逐步發展信用風險量化模型，以提昇風險量化能力。另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4.總、分行設置「授信審議小組」負責授信案件之審議，並依據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審核授信案件。 5.法人金融部負責辦理授信覆審工作，督導各營業單位於授信貸放後辦理覆審及追蹤管理，對於有異常之營業單位或重要授信個案，視需要予以辦理專案覆審，並追查其原因及提出檢討。 6.授信管理部負責全行授信政策之企劃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之訂定與修

		<p>正，對超逾區域中心權限之授信業務案件給予審核與核准，並加強授信追蹤考核報告表之核備、督導。</p> <p>7.「債權管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案件之處理及轉銷、承受擔保品處分損失之轉銷等重大事項，加強逾催債權之管理。</p> <p>8.董事會稽核部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授信及投資業務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於符合法令規範前提下訂定各項限額，並按月陳報限額使用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內部稽核針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定期進行查核，並提供改進建議。</p>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p>每月陳報風管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包含資本適足性及以行業別、國家別、集團別、擔保品別與不動產別之各項信用風險限額控管情形。</p>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本行交易通常採總額交割，另與部分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採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本行訂有擔保品鑑價準則、擔保品鑑價細則及各類型擔保品估價之注意事項，評估擔保品之整體性、可靠性、市場流通性，並覈實鑑價；另按月陳報擔保品別之集中度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p>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風險集中度資訊主要係以擔保品別進行分析，主要區分為不動產、動產及其他擔保品等三大項，並依屬性不同細分為九個類型。</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1,884,474	3,144,199,715	4,891,453	3,151,192,736
2 債權證券	-	704,814,177	-	704,814,177
3 表外暴險	260,504	1,126,040,942	16,256	1,126,285,190
4 總計	12,144,978	4,975,054,834	4,907,709	4,982,292,103

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包含

1. 本行授信業務(含透支)逾期 90 天以上或列報逾催者
2. 銀行同意債務重組或本息與相關費用之重大折讓(或展延)，而造成債務金額之減損。
3. 借款人已尋求或已處於破產保護或類似保護，使借款人得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借款人於銀行之任何債務已被聲請破產或提出類似程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0,698,525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4,417,559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93,939
4	轉銷呆帳金額	789,382
5	其他變動	-2,248,289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1,884,4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4年12月31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對逾期放款之定義，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 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IFRS 9)、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與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對授信及非授信資產進行評估，如有減損適當提列累計減損。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減損之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IFRS 9)、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與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辦理，依是否具客觀減損證據及重大性原則區分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並定期檢視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包含授信、金融資產及投資、其他資產及表外項目等。 2. 本行不良資產轉為正常暴險之標準為授信戶（包括授信資產經評估足額擔保及無擔保部分）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者，經償還本息後，其積欠本息未超過清償期一個月，且未有授信提前到期或

		債信不良之情事者，將轉為正常暴險。 3. 本行對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之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並無二致。
--	--	---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 AI345 法報進行勾稽。

放款及表外暴險之剩餘期間分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一年以下	1,117,503,125
超逾一年	2,135,265,671

註：上表表外暴險不包含承諾項目。

放款及表外暴險之行業別分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	暴險額	佔比	減損/損失準備金額	轉銷金額
自然人	1,217,971,253	37.44%	1,796,738	259,435
製造業	567,371,091	17.44%	1,004,766	380,287

註：揭露暴險額佔比超逾 10% 之行業別，上表表外暴險不包含承諾項目。

放款及表外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一年以下	875,513
超逾一年	11,019,584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I345 項目代號	項目	I 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II 類	III 類	IV 類	V 類	合計
1500+1600 (不含 1635、1662 及 1700)	授信	2,764,890,008	35,565,924	1,676,231	515,691	588,400	38,346,246
1100+1200+1300+1450	金融資產 及投資	1,451,282,844	-	-	-	9,737,870	9,737,870
1635+1662+1700	其他	5,166,545	215,102	22,484	13,346	225,369	476,301
2100+2200+2300+2900	表外項目	78,896,694	1,398,391	17,318	-	441,372	1,857,081
8000	合計	4,300,236,091	37,179,417	1,716,033	529,037	10,993,011	50,417,498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2,838,727,233	170,531,040	34,647,519	141,934,463	141,934,463	-	-
2 債權證券	704,276,730	-	-	537,447	537,447	-	-
3 總計	3,543,003,963	170,531,040	34,647,519	142,471,910	142,471,910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8,879,865	1,605,887	21,748	1,398,722	1,398,722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經本國主管機關認可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各資產分類採用之外部評等機構均為本國主管機關認可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採用之外部信評均為發行者評等(Issuer Rating)。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有關外部信評之排列情形均依本國主管機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之對照標準程序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358,654,953	746,438	1,358,654,953	297,079	8,758,945	0.64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48,425,508	2,419,443	348,425,508	387,550	68,386,829	19.61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68,957,777	33,634,860	268,957,699	2,435,668	76,014,097	28.01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507,447	-	507,447	-	50,745	10.00
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62,927,824	570,636,800	754,843,876	86,044,357	600,294,647	71.39
6	零售暴險	260,048,387	215,382,920	241,292,001	18,492,508	129,738,795	49.94
7	不動產暴險	1,865,069,536	303,480,985	1,857,240,681	27,397,442	1,123,588,427	59.62
8	權益證券暴險	67,843,449	-	67,843,449	-	98,073,447	144.56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10	其他資產	77,337,517	-	77,337,518	-	50,124,008	64.81
11	總計	5,009,772,398	1,126,301,446	4,975,103,132	135,054,604	2,155,029,940	42.1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表2-D】與【表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 A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備抵呆帳或 保證責任 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 諾者 帳面金額 B	10% 帳面金額 C	20% 帳面金額 D	40% 帳面金額 E	50% 帳面金額 F	100% 帳面金額 G		
主權國家	0%	1,496	-	-	7,480	-	-	-	-	1,496
	10%	-	-	-	-	-	-	-	-	-
	20%	-	-	-	-	-	-	-	-	-
	50%	295,583	-	-	-	738,958	-	-	-	295,583
	100%	-	-	-	-	-	-	-	-	-
	150%	-	-	-	-	-	-	-	-	-
	1,250%									
非中央政府公共 部門	0%	-	-	-	-	-	-	-	-	-
	10%	-	-	-	-	-	-	-	-	-
	20%	387,550	-	2,838	2,030,494	-	-	386,111	-	792,493
	50%	-	-	-	-	-	-	-	-	-
	100%	-	-	-	-	-	-	-	-	-
	150%	-	-	-	-	-	-	-	-	-
	1,250%									
銀行(含多邊開 發銀行及集中結 算交易對手)	0%	-	-	-	-	-	-	-	-	-
	2%	-								
	4%	-								
	10%	-	-	-	-	-	-	-	-	-
	20%	-	-	-	-	-	-	-	-	-
	30%	693,334	-	6,000,522	-	1,000,000	-	93,334	-	1,093,387
	40%	929,612	-	9,296,125	-	-	-	-	-	929,612
	50%	800,000	-	8,000,000	-	903,000	-	-	-	1,161,200
	75%	10	-	8,310,100	-	-	-	-	-	831,010
	100%	12,712	-	-	-	31,780	-	-	-	12,712

	150%	-	-	-	-	-	-	-	-	-
	1,250%	-	-	-	-	-	-	-	-	-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10%	-	-	-	-	-	-	-	-	-
	15%	-	-	-	-	-	-	-	-	-
	20%	-	-	-	-	-	-	-	-	-
	25%	-	-	-	-	-	-	-	-	-
	35%	-	-	-	-	-	-	-	-	-
	50%	-	-	-	-	-	-	-	-	-
	100%	-	-	-	-	-	-	-	-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	-	-	-	-	-	-	-
10%		-	-	-	-	-	-	-	-	-
20%		1,333,636	-	-	-	3,174,570	-	-	-	1,269,828
30%		-	-	-	-	-	-	-	-	-
40%		-	-	-	-	-	-	-	-	-
50%		1,032,437	129,560,506	9,842	612,350	-	1,818,185	-	-	1,032,547
75%		14,110,395	56,131,159	-	1,073,045	25,246,222	3,210,945	2,249,524	-	14,168,094
80%		-	-	-	-	-	-	-	-	-
85%		841,383	1,107,831	60,508	6,865	1,616,034	513,750	1,028	13	911,728
100%		64,731,485	189,916,718	3,613,948	6,738,785	93,758,461	20,688,775	20,230,671	6,637	69,780,958
130%		3,992,645	-	-	-	8,708,547	146,732	435,860	-	3,992,645
150%		2,376	-	-	-	5,939	-	-	-	2,376
1,250%		-	-	-	-	-	-	-	-	-
零售暴險	0%	-	-	-	-	-	-	-	-	-
	10%	-	-	-	-	-	-	-	-	-
	20%	1,470,738	-	-	-	-	-	-	-	-
	30%	-	-	-	-	-	-	-	-	-
	40%	-	-	-	-	-	-	-	-	-
	45%	5,341,183	-	53,471,274	-	-	-	-	-	5,347,127
	50%	-	-	-	-	-	-	-	-	-
	75%	2,027,710	87,029,510	6,092,001	1,620,830	808,554	4,430,556	896,379	1,687	4,366,758
	80%	-	-	-	-	-	-	-	-	-
	85%	366,713	6,666,348	35,093	228,103	192,960	894,966	287,173	1,571	859,399
	100%	9,271,241	28,221,009	194,486	3,409,385	5,008,064	9,138,226	6,556,144	4,077	13,825,731
	130%	-	-	-	-	-	-	-	-	-
	150%	14,923	148,341	38,864	-	4,032	1,190	9,434	-	15,528

	1,250%	-	-	-	-	-	-	-	-	-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2,417,632	8,838,118	15,716,407	504,955	25,455	968,186	416,828	530	2,583,205
	商用	12,409,833	106,985,785	14,886,971	3,809,374	11,694,856	4,047,024	4,354,482	1,741	13,304,767
	ADC	12,569,977	98,257,704	2,066,299	-	30,908,541	-	-	-	12,570,046
權益證券暴險	100%	-	-	-	-	-	-	-	-	-
	130%	-	-	-	-	-	-	-	-	-
	150%	-	-	-	-	-	-	-	-	-
	160%	-	-	-	-	-	-	-	-	-
	190%	-	-	-	-	-	-	-	-	-
	220%	-	-	-	-	-	-	-	-	-
	250%	-	-	-	-	-	-	-	-	-
	280%	-	-	-	-	-	-	-	-	-
	340%	-	-	-	-	-	-	-	-	-
	400%	-	-	-	-	-	-	-	-	-
1,250%	-	-	-	-	-	-	-	-	-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LTA	-	-	-	-	-	-	-	-	-
	MBA	-	-	-	-	-	-	-	-	-
	FBA	-	-	-	-	-	-	-	-	-
	混合型	-	-	-	-	-	-	-	-	-
其他資產	0%	-	-	-	-	-	-	-	-	-
	20%	-	-	-	-	-	-	-	-	-
	50%	-	-	-	-	-	-	-	-	-
	100%	-	-	-	-	-	-	-	-	-
	150%	-	-	-	-	-	-	-	-	-
250%	-	-	-	-	-	-	-	-	-	
總計		135,054,604	712,863,030	127,795,276	20,041,666	183,825,972	45,858,534	35,916,968	16,256	149,148,230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3.2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

【附表二十一】(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核准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檢視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依據內部評等法暴險部位種類，銀行應分別列示採用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比例。另，針對銀行已擬訂內部評等法分階段導入計畫之部位，應額外補充說明	
6	就各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部位種類，說明主要模型數量及簡述模型主要差異	
7	請說明風險成分(PD/LGD/CCF)模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低違約組合之PD估計方法；是否適用法定下限；最近一期PD驗證結果)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LGD估計方法、低違約組合之LGD估計方法、違約事件發生到完成回收程序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CCF)(如：主要模型的假設)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7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表內 暴險 A	考慮信 用轉換 係數前 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CF)C	違約暴險額 (EAD)D	平均違 約機率 (PD)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違 約損失 率 (LGD)G	平均 有效 到期 期間 (M)H	風險性 資產 (RWA)I	平均 風險 權數 (RW)J	預期 損失 (EL)K	損 失 準 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5. 表內暴險：依內部評等法之表內 EAD。
6.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交易金額。
7.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CF)：內部評等法之表外 EAD 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8. 違約暴險額(EAD)：依內部評等法之 EAD(含表內及表外)。
9.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0. 平均違約機率(PD)：EAD 加權之平均 PD。
11. 平均違約損失率(LGD)：EAD 加權之平均 LGD。
12.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EAD 加權之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零售型暴險不適用。
13. 平均風險權數(RW)：風險性資產(RWA)除以違約暴險額(EAD)。
14. 預期損失(EL)：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5.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4	企業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法定分類法		
7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基礎內部評等法		
8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		
10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11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		
12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3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4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5. 無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本表不適用。

【附表二十四】(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模型更新		
3	方法論與政策		
4	取得與處分		
5	資產規模		
6	資產品質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4.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5.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6.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此項包括：
 - (1)本期新增：加計本期新增交易之 RWA。
 - (2)本期結清：扣除本期已結清/轉銷之 RWA。
 - (3)EAD 異動：若交易幣別為台幣，且本期與上期 EAD 不同，則計算兩期 RWA 差異數。
7.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惟部分交易(例如特殊融資或個人戶)可能係以內部評分或質化等級切群，此種非屬信用評等變動但性質相似者，屬於「類似影響」。
8. 匯率變動：「交易幣別為外幣」者，無論 EAD 是否異動，RWA 變動一律歸類於此類。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檢核條件：【附表二十四】9=【附表二十四】1+2+3+4+5+6+7+8。

【附表二十五】(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A	違約機 率 PD 範圍 B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C	加權 平均 違約 機率 PD D	借款人/帳 戶算術平 均違約機 率 PDE	借 款 人 之 人 數 / 帳 戶 F		本 年 度 違 約 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 G	本 年 度 違 約 借 款 人 / 帳 戶 中 屬 新 撥 款 者 人 數 / 帳 戶 數 H	平 均 歷 史 年 度 違 約 率 I
					前 一 年 底	本 年 底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帳戶數量：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分類，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及其評等。
5.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以 EAD 加權進行計算($\sum (PD * EAD) / (\sum EAD)$)。
6.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加總除以該範圍內之借款人/帳戶總數。
7. 借 款 人 之 人 數 / 帳 戶 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未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未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包括前一年底未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本年度新增之未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
8. 本年度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包括(i)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 款 人 / 帳 戶；(ii)本年度新增且由未違約轉為違約之借 款 人 / 帳 戶，(ii)之數值同「本年度違約借 款 人 中 屬 新 撥 款 者 人 數 / 帳 戶 數」欄位。
9. 本年度違約借 款 人 / 帳 戶 中 屬 新 撥 款 者 人 數 / 帳 戶 數：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核准)，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 除 以 該 年 度 借 款 人 / 帳 戶 總 數，(本 年 度 違 約 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G 欄)-本 年 度 違 約 借 款 人 / 帳 戶 中 屬 新 撥 款 者 人 數 / 帳 戶 數(H 欄))除 以 前 一 年 底 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F 欄))，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歷史期間資料。
11.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以該年度年底暴險金額統計。

【附表二十六】(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 資產 (6)=(5) *(1)
							專案 融資	標的 融資	商品 融資	收益性 不動產 融資	總計 (5)=(3) +(4)	
1	健全	<2.5年	50%									
		≥2.5年	70%									
2	良好	<2.5年	70%									
		≥2.5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0%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5)=(3)+(4)					風險性 資產 (6)=(5) *(1)
7	健全		95%									
			120%									
8	良好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0%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1】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風險等級與外部評等之對照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2)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者，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表風險權數乘以違約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3)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暴險額：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金額所估計之違約暴險額。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5%
	≥2.5 年	10%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交易對手屬金融同業者，本行目前係依據”信用評等”及”The Banker 雜誌世界銀行排名”進行額度管控。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本行訂有「擔保品鑑價準則」及「授信擔保品處理細則」，明訂擔保品之種類，及評估時須考量整體性、可靠性、市場流通性，並覈實鑑價，以確保債權及降低信用風險。</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基準日本行無針對錯向風險訂定相關政策。</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基準日本行無因自身信評被調降，需要提供擔保品予交易對手之契約。</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 均有效 暴險額 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 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 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9,415,497	8,158,827		1.4	24,619,021	11,677,392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	-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332,081	1,213,344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	-
6 總計						12,890,73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本行採簡化版基礎法計算CV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九之一】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簡化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771,752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334,179	
3	合計		3,919,056
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算。
4. 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若有進行避險之交易型態。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rho=1$)假設下 $K_{reduced} = \sum_C SCVA_C$ 。
 -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rho=0$)假設下 $K_{reduced} = \sqrt{\sum_C SCVA_C^2}$ 。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reduced}$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二】（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簡化 $K_{reduced}$		
2	避險 K_{hedged}		
3	合計		

註：本行採簡化版基礎法計算 CVA，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簡化 $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 (2) 避險 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本要求(K_{hedged})。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 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三】（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註：本行採簡化版基礎法計算CVA，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附表二十九之四】(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註：本行採簡化版基礎法計算CVA，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五】(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2	本期	
變動原因說明：		

註：本行採簡化版基礎法計算 CVA，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跨表檢核：

1. 【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2. 【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118,736																118,736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606,131	6,505,221			1,878,906				278,657				11,268,915
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				9,393,794	2,666,877			2,502,705				14,563,376
5	零售暴險													74				74
6	其他資產																	-
7	總計	118,736				2,606,131	6,505,221			11,272,700	2,666,877			2,781,436				25,951,10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交易對手數量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交易對手數量：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交易對手數量，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4,295,473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2,963,875
總計						7,259,34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	-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	-
總收益交換契約	-	-
信用選擇權	-	-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
名目本金總計	-	-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	-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的暴險與到期暴險)，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管理策略：</p> <p>(1). 以推動全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與文化為重點。</p> <p>(2). 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運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監控全行各項業務作業風險，以維護作業安全並健全經營體質。</p> <p>2. 管理流程：透過下列方式辨識、衡量、監測與控制作業風險</p> <p>(1). 訂定各項作業規範，強化作業流程控管，降低可能之作業風險。</p> <p>(2). 利用「作業風控自評」辨識各類業務潛在風險、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檢討控制有效性及落實度，加強業務管理。</p> <p>(3). 依據自評過程所辨識出之重要風險項目，產出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指標監控風險變動情形，建立預警機制。</p> <p>(4). 藉由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檢討風險事件發生原因，改善作業流程。</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部。</p> <p>2. 以三道防線分工之組織功能執行作業風險管理：</p> <p>(1) 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p> <p>① 各營業單位應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行內所制定之相關作業規範，落實日常作業風險管理。</p> <p>②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p>

項 目	內 容
	<p>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監督管轄業務之日常作業風險管理執行狀況。</p> <p>(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及其他業務主管單位)： 風險管理部規劃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各項管理工具之建立與導入，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法令遵循部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其他業務主管單位，依其功能及業務範圍負責執行第二道防線之職責。</p> <p>(3)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部)：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包含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風控自評管理)，強化作業風險事件與自評管理工具之連結及相關報表查詢，以提升管理效率。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檢視並彙整分析全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包括風控自評分析、關鍵風險指標監控與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檢討改善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各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控結果及全行暴險情形，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對應之風險抵減政策，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強化系統控管、保險及委外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容忍範圍內。</p> <p>2. 透過風控自評，定期對各項業務之風險事件與控制措施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確保其控制措施之有效性。</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門檻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十年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2,000	0	2,000	0	10,091	0	1,000	0	2,999	16,020	3,411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不扣除被排除之損失件數)	1	0	1	0	3	0	1	0	1	4	1.1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 (列 5=列 1-列 3)	2,000	0	2,000	0	10,091	0	1,000	0	2,999	16,020	3,411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失乘數 ILM (是/否) ?	是										
7	如第 6 列回答為“否”，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而將該損失資料排除 (是/否) ?	-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 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第 1 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的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 2 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事件首次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 3 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 4 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 5 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 6 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 ILM = 1 之銀行，應回答“否”。
 - 第 7 列：說明在 ILM 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 2 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 (LC) 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35,484,173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92,034,576	105,111,182	108,111,948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60,200,564	74,484,653	73,245,351
1c	生息資產	4,469,305,558	4,830,751,521	5,057,084,782
1d	股利收入	2,994,707	3,345,214	2,785,460
2	服務因子(SC)			12,534,287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9,649,475	12,435,927	12,981,811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2,028,590	2,186,152	2,231,642
2c	其他營業收入	681,361	889,662	964,625
2d	其他營業費用	438,823	576,951	467,780
3	財務因子(FC)			12,523,502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10,893,013	12,242,382	9,457,693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3,119	4,943,301	30,998
4	營運指標 (BI)[BI=ILDC+SC+FC]			60,541,962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7,881,294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60,541,962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0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 6b 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 6a 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 4 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7,881,294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0.55161849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4,347,468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54,343,346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p> <p>2. 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與報告。各單位風險管理人員依職責範圍就市場風險部位之資料加以分析，評估衡量方法包括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情境分析等。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業務交易單位以及董事會稽核部等。</p> <p>2.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p> <p>3.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掌理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各類市場風險限額及部門層級之額度，並針對業務策略或市場狀況之變動定期或適時檢討。</p> <p>4. 風險管理部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負責集中化中台監控，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p>

		<p>告及建議。</p> <p>5. 各交易單位中台人員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之即時管理，並對各種限額積極監控，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6.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市場風險報告：</p> <p>各交易單位依規定即時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業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p> <p>風險管理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全行交易簿部位及評價損益變化情形，並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p> <p>本行目前係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p> <p>2.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p> <p>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債券、票券、股票、基金及外匯部位等金融商品。</p> <p>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交易簿風險值，監控DV01、各類商品及總風險值限額，並向全行風險管理主管報告。</p> <p>定期執行全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衡量市場嚴峻時各類風險因子項下之潛在損失金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p>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 依總經理核定之交易簿管理要點，並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簿別認定制度，明確定義交易簿與銀行簿之範圍與認列標準，並依據本行持有金融商品特性，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交易簿之各項風險。</p> <p>2. 流程： 本行簿別認定流程包括簿別的認定、審視與管理原則。各業務交易單位之前台交易人員依職責範圍就持有部位之意圖、策略與簿別等，明辨部位簿別之歸屬。風險管理單位對於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年一次，檢視持有部位是否符合交易簿與銀行簿之範圍與認列標準，且相關文件須留存備查。</p>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p>依董事會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辦法與總經理核定之交易簿管理要點，並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及主管機關之規範，明確訂定交易簿與銀行簿間之部位原則上不得移轉，如需重新移轉認列，應符合相關要求，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移轉，相關文件須留存備查。</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 1 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 4 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附表四十一】(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銀行交易台架構的概述以及內部模型法(IMA)交易台中所涵蓋的工具類型	
(二)預期短缺(ES)模型		
5	說明預期短缺模型涵蓋的交易台，若有未包含在預期短缺法定計算中的主要交易台(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或用其他方法衡量的交易台應一併揭露	
6	說明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所依據的穩健性標準(例如前瞻性壓力測試)，以及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7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例如，說明模型是否基於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或其他合適的分析方法，以及在壓力期間下所算出的預期短缺(ES _{R,S})的觀察期間	
	(2) 模型數據的更新頻率	
	(3) 基於當前和壓力期間的預期短缺(ES)計算的說明。例如：說明用於校準壓力期間的簡化風險因子集合、簡化風險因子集合計算之預期短缺佔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所有交易台全部風險因子集合下計算過去12週平均預期短缺的比例，以及用於決定最大損失之250個交易日壓力期間	
(三)壓力預期短缺(SES)模型		
8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不可模型化風險因子(NMRFs)類別資本需求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四)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違約風險資本(DRC)		
9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包括風險值(VaR)的特性和範圍，以及是否對不同的暴險類別使用不同的模型。例如，銀行可以說明不同類型部位之債務人違約機率(PD)的範圍、修正市場隱含違約機率的方法(如適用)、淨額結算的處理、不同債務人間長短暴險的基差風險、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之錯配、在壓力期間下同一產品類型及跨產品類型間之集中度	
10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違約風險資本要求之方法	
(五)模型及建置過程的驗證		
11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2) 說明依據的假設和基準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要求 A
1	一般利率風險	1,188,503.87
2	權益證券風險	18,241.44
3	商品風險	-
4	外匯風險	758,355.26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589,981.35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1,071,983.84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
12	總計	3,627,065.7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附表四十三】(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A	B	C	D	E	F	G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 過去60天/12週					回溯測 試穿透 次數	風險衡量： 過去60天/12 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 賴水準 風險值	最新	平均	
1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2	風險類別之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一般利率風險							
3		權益證券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價差風險							
7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8	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0.5×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0.5×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9	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壓力 預期短缺								
10	違約風險資本計提								
11	黃區交易台的資本加碼								
12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的資本計提(含資本 加碼)								
13	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 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 _i)總額								
14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與標 準法下的資本計提差異								
15	所有交易台的標準法資本計提(含其屬 內部模型法者)								
16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min(12+13； 15)+max(0, 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預期短缺(ES)/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IMCC)/壓力預期短缺(SSES)之統計量採過去 60 天計算，違約風險資本計提採過去 12 週計算。
4.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溯測試穿透次數，並針對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例外情況予以分析。
5. 第 1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並採用無監理機關限制條件下之跨風險類別相關係數進行計算。
6. 第 7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 進行計算。在全部法定風險因子類別範圍(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下，所揭露的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應為計算其他風險類別因子維持不變下的局部預期短缺加總。
7. 第 9 項係指針對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一、一般性標準/(三)規範之內部模型法交易台所持有之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並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三)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5 進行計算。
8. 第 10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衡量交易簿部位之違約風險，但排除屬標準法計提之部位。其中涵蓋了主權暴險(包括以該主權當地幣別計價之暴險)、權益證券部位及違約債權部位。
9. 第 11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就損益歸因測試中屬「黃區」的合格交易台計算資本加碼。
10. 第 12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2~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項/4 之規範計算($C_A + DRC(\text{違約風險資本})$)+資本加碼。第 12 項= $\max[8/A+9/A; \text{乘數} \times 8/B+9/B] + \max[10/A; 10/B] + 11$ 。
11. 第 13 項係指超出模型核准範圍或已被視為非合格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標準法(SA)資本計提，即【附表四十二】第 12 項中所陳報之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總額。
12. 第 14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下之資本要求($IMA_{G,A}$)減去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標準法下之資本要求($SA_{G,A}$)。
13. 第 15 項如同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前言/三、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八)，就所有交易台的全部工具，無論是否屬適用內部模型法之交易台，其最近期的標準法資本要求。
14. 第 16 項係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計算。

跨表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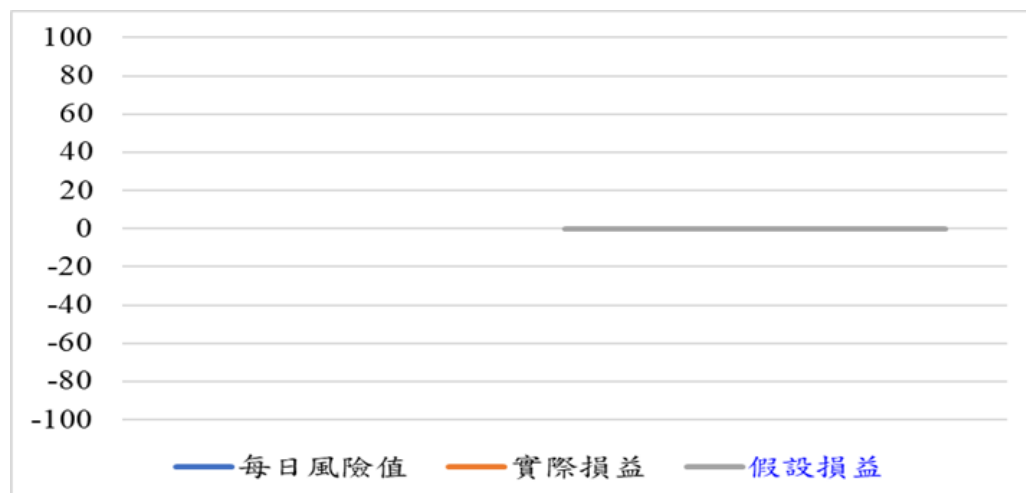
1. 【附表四十三】(16-13)=【附表九】22C
2. 【附表四十三】(16-13)乘 12.5=【附表五十九】5B
3. 【附表四十三】13 乘 12.5=【附表五十九】5C
4. 【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附表五十九】5D
5. 【附表四十三】15 乘 12.5=【附表五十九】5A

銀行若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亦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內部評估法(SEC-IAA)來決定交易簿所持有證券化部位違約風險計提之成分，則 2、3、5 項檢核不成立。

【附表四十四】(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溯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溯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溯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附表四十五】(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	證券化				
6	總計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
4. 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 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附表四十六】（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5	(1)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註：本行非創始銀行亦未使用內部評等法，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1~4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3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10,265,340		10,265,340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10,265,340		10,265,340
信用卡						
再證券化						
其他零售型						
批發型暴險(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總計				10,265,340		10,265,34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114年7月起適用新版證券化規範計提，證券化暴險範圍有所調整，純轉付架構之部位併入表 2-C 填報，資本計提方法由標準法調整為外部部評等法(SEC-ERB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	-	-	-	-	-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						
其他零售型						
批發型暴險(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G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F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K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J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O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N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商 品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 合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非創始銀行，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F	證券化外部 評等法(SEC- ERBA)及內部 評估法(SEC- 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J	證券化外部評 等法(SEC- ERBA)及內部 評估法(SEC- IAA) K	標 準 法 L	1250% M	證券化內部 評等法(SEC- IRBA) N	證券化外部 評等法(SEC- ERBA)及內部 評估法(SEC- IAA) O	標 準 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10,265,340															
	零售型		10,265,340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10,265,340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10,265,34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114年7月起適用新版證券化規範計提，證券化暴險範圍有所調整，純轉付架構之部位併入表2-C填報，資本計提方法由標準法調整為外部部評等法(SEC-ERB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附表五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將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以及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維持並改善全行淨利息收益。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利率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利率風險最終責任，並為相關重大決策。 2. 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利率風險管理決策，維持有效率的利率風險管理程序之運作，定期審理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並確認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3. 風險管理部推動建置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各業管單位依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執行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並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利率風險之監控。 5.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風險報告（範圍涵蓋表內外銀行簿利率敏感性資產及利率敏感性負債），包含利率重定價缺口情形、淨利息收入/支出預估及影響數分析、經濟價值影響數分析，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其決策之參考。</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部依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定期模擬分析利率走勢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供高階管理階層作為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之參考。 2. 本行訂有利率風險限額，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超限情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業務主管單位立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3. 本行外部避險交易，主要用於規避有價證券投資、授信及次順位金融債等之利率變動風險，避險工具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利率交換交易為主。為評估避險損益變化情形，每月至少二次就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按其市價評估，並與被避險交易評價損益合併，相關評估報告陳核全行風險管理主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流動性風險最終責任，並為相關重大決策。 2. 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維持有效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之運作，定期審理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並確認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3. 風險管理部推動建置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各業管單位依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並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流動性風險之監控。 5.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行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 2. 資金調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準則之權責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 3. 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包含流動準備比率、主要幣別各天期期距缺口分析、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等，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p>本行為維持適足流動性，並確保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均具充足資金以履行之負義務，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來源應盡量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 2. 資金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 3. 定期評估資產負債組合之結構。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超限情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業務主管單位立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2. 本行訂有相關應變措施，於緊急或突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解除危機，回復正常營運。

項 目	內 容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訂有壓力測試作業要點並每年擬定壓力測試計畫，依自身業務規模及營運特性，針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適合之流動性壓力情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及評估有需要時進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陳報董事會，作為調整管理準則及相關應變措施之參考。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隨時注意流動性風險，符合各項限額控管指標，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超限情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業務主管單位應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2. 本行如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不足情事而有經營危機之虞時，應依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311,597,240	1,253,181,224	1,288,811,570	1,234,386,419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427,867,948	154,065,679	2,411,284,942	152,358,543
3	穩定存款	1,313,390,117	42,617,896	1,312,971,684	42,527,217
4	較不穩定存款	1,114,477,831	111,447,783	1,098,313,257	109,831,326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865,125,017	865,471,382	1,899,852,682	916,858,08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 合作銀行之存款	249,372,138	62,343,034	247,087,844	61,771,961
7	非營運存款	1,354,351,986	541,727,455	1,329,441,093	531,762,374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61,400,893	261,400,893	323,323,745	323,323,745
9	擔保融資交易	6,057,871	438,870	6,230,426	337,910
10	其他要求	1,069,098,741	115,337,571	996,984,811	146,493,826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760,878	1,760,878	2,474,732	2,474,732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 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 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 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 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879,420,579	99,131,536	764,736,327	83,341,146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1,287,936	11,287,936	57,688,676	57,688,676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76,629,348	3,157,222	172,085,076	2,989,273
16	現金流出總額	5,368,149,577	1,135,313,502	5,314,352,861	1,216,048,358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211,794,165	145,092,870	230,741,827	159,177,769
19	其他現金流入	15,611,024	15,611,024	19,841,522	19,841,522
20	現金流入總額	227,405,189	160,703,894	250,583,349	179,019,291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1,253,181,224		1,234,386,41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974,609,609		1,037,029,068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8.58		119.03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本行持有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為「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界定的第一層資產，當中主要包含現金、準備金、央行 NCD 及政府債務證券。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1年的部分)	100%	390,175,087	390,175,087	377,164,794	377,164,794
11020	剩餘期間為1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48,849,801	48,849,801	51,084,436	51,084,436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5%	1,282,993,416	1,218,843,745	1,282,014,410	1,217,913,689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0%	1,105,974,007	995,376,606	1,089,605,236	980,644,712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249,359,638	187,019,728	247,079,834	185,309,876
11060	營運存款	50%	0	0	0	0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7,094,777	3,547,388	7,162,574	3,581,287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1,353,282,240	676,641,120	1,328,577,720	664,288,860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	50%	146,863,643	73,431,821	150,955,891	75,477,945
11100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¹	0%	0	0	0	0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20,769	0	1,206,988	0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93,097,518	0	92,816,188	0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494,235,464	0	573,388,678	0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3,593,885,297		3,555,465,600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合計(a)		5,172,111,012	2,579,408,556	5,201,710,835	2,574,931,688
21010	現金	0%	28,626,378	0	28,598,683	0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127,108,516	0	154,240,031	0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510,590,000	0	510,500,000	0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122,019	0	26,732	0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93,097,518	0	92,816,188	0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441,290,703	22,064,535	417,216,519	20,860,826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0	0	0	0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114,686,704	17,203,006	140,740,717	21,111,108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A級資產	15%	266,363,000	39,954,450	245,877,721	36,881,658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B級資產	50%	37,758,894	18,879,447	35,876,160	17,938,080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76,967	38,483	58,791	29,395
21120	剩餘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40,747,082	20,373,541	38,838,741	19,419,371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0	0	0	0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資產	50%	1,130,140,140	565,070,070	1,194,271,539	597,135,769
21150	風險權數4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826,557,819	537,262,583	811,611,975	527,547,784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3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放款	65%	15,489,800	10,068,370	26,182,340	17,018,521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54,495	46,321	53,737	45,677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1,150,044,517	977,537,840	1,129,220,306	959,837,260
21190	剩餘期間在1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	85%	122,976,979	104,530,432	123,162,773	104,688,357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之權益證券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0	0	0	0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1年以上之資產	100%	122,895,591	122,895,591	120,442,684	120,442,684
21220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¹	100%	8,511,804	8,511,804	2,179,395	2,179,395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00%	180,739	180,739	609,245	609,245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134,791,344	134,791,344	129,186,559	129,186,559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合計(b)		1,056,049,927	47,128,251	936,821,404	41,226,089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 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879,420,579	43,971,029	764,736,327	38,236,816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76,629,348	3,157,222	172,085,076	2,989,273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69,546,410	2,086,392	63,421,089	1,902,633
22029	其他	1%	107,082,938	1,070,829	108,663,987	1,086,640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2,626,536,807		2,616,157,777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36.83		135.9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五】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係由董事會所委任，職責包含訂定全行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檢討，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前開職務，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諮詢之業務內容	目前無諮詢外部顧問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 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全行(含海外分行)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以上人員 (含本行董事)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總行各部(中心)、分行單位主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薪酬政策採行透明化，員工均可參考薪給表及相關獎金規範瞭解薪資架構及其內涵。 2. 整體薪酬政策著重在拔擢優秀人才，不論職等職級升遷或各項獎金之發給，均參酌個人年度表現而有所差異，以完善的福利措施及升遷制度留住人才進而提高對公司的向心力。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p>本行薪酬委員會業依規於本(114)年初檢視上一年度薪酬政策的變動，相關修正內容及影響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本行經營情況、同業狀況、軍公教調薪情形及物價水準等因素，自 114 年 1 月起再次調整本行「薪給表」，當年度包括晉級合計調幅達 5.65%。 2. 參酌本行營運情況、同業狀況及物價水準等因素，自 114 年 1 月起修正本行「主管延時津貼核發標準表」。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p>風管及法遵人員之固定薪酬同其他行員係按其職等職級敘薪；</p> <p>變動薪酬多寡，係參酌所屬單位對於該員年度表現之評價，與其監管業務並無關聯性。</p>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員工績效獎金之評核，除將風險管理納入管理指標外，財務方面也包含 ROE 達成率、成長率及逾放比例等指標，健全本行資產品質。

	2. 各管理單位一旦發現有重大風險管理缺失，應通報業管單位，視處理情形予以輕重不同之懲處，間接影響個人薪酬多寡。
--	--

(D) 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1. 整體績效指標，除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外，另包含法令遵循管理、風險管理及稽核管理等項目。 2. 業務方面除存、放款營運量之成長率與達成率外，另考量整合行銷之成果。 3. 個人績效指標方面，請員工所屬單位主管就個人年度綜合表現進行考評。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銀行整體績效表現優劣，將影響全行當年度可分配獎金數額多寡，個人薪酬金額多寡不僅連結其個人年度考評，亦與所屬單位的整體業務表現成正比。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每年評核全行可核發績效獎金數額時，得藉由當年度實際表現所反映的成績，判定績效指標是否產生「弱化」之情形，並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評估。

(E) 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本行無遞延變動薪酬政策。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本行無遞延變動薪酬政策。

(F) 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給付採一致性之使用方式。

(G) 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34	339
2		總固定薪酬(3+5+7)	34,782	633,845
3		現金基礎	34,782	633,845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34	339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8,583	385,537
11		現金基礎	18,583	385,537
12		遞延	0	0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53,365	1,019,382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 $A+B-C+D=E$

【附表五十九】(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模型法 (B)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 或證券化採外部評 等法 (C)	RWA 總 和 (D)
1	信用 風險	表內項目及一 般表外項目	第一支柱 【表 2-A】	第一支柱 【表 3-C】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1-C】 (A)
2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				
3		信用評價調整 風險(CVA)				
4		證券化				
5	市場風險					
6	作業風險					
7	總計					第一支柱 【表 1-A】 (4)

附註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 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 RWA 的差異分析。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行

1. 標準法(A):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 RWA，暴險部位等同於 RWA 總和(D)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 1,250% 權數計算的 RWA。
2. 內部模型法(B):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3.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 RWA，僅採標準法時，A 欄=C 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 RWA。
4. RWA 總和(D):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 (B) 與 (C) 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 (A)、(B) 與 (C) 之加總數。
5. 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7(E): 等於第一支柱【表 1-A】(4)

跨表檢核：

1. 【附表五十九】1D=【附表九】本期(1+11+12+13+14+15+25) A
2. 【附表五十九】2D=【附表九】本期 6A
3. 【附表五十九】3D=【附表九】本期 10A
4. 【附表五十九】4D=【附表九】本期 16A
5. 【附表五十九】5D=【附表九】本期 20A
6. 【附表五十九】5D=【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7. 【附表五十九】6D=【附表九】本期 24A

【附表六十】(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第一支柱 【表 3-C】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 X	第一支柱 【表 3-C】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3-B】	0
4	合計			

附註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 暴險類型 X: 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型暴險；(ii) 銀行型暴險；(iii)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 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則本表項目應包括：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行

1. 內部評等法(A)：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 (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跨表檢核：

【附表六十】4A=【附表五十九】1D=第一支柱【表 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附表六十一】(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註：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A)	未受限制資產(C)	總計(D)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3,889	69,167,428	69,381,31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8,135	134,327,267	137,275,40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7,677	470,007,596	474,995,273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80,868	741,991,235	826,672,103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437,838	3,097,748,687	3,125,186,525
6	其他資產-淨額	417,645	1,962,542	2,380,18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受限制資產(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得依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 中央銀行融資(B)：係指銀行取得中央銀行各項融通而提供之擔保。
 - (3) 未受限制資產(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 總計欄(D)：為受限制資產(A)、未受限制資產(B)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C)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A)	未受限制資產(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 (1) 「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 (2) 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1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2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等。